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

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,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

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夏仲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如下:

一、经认真审阅夏仲昊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,

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
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

形;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

理人员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,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本次聘任夏仲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规范,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夏仲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